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5970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5日

商 标

Kim Kim

申 请 人 福泰华牧业（山东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沂水县青援路中段

代理机构 山东昌禹知商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动物饲料；宠物食品；动物可食用咀嚼物；冻干鱼饵；宠物零食；可食用的狗零食；狗用罐头食品；猫用罐头食品；猫粮；狗粮